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资产

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其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

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结合了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能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808.86 万元，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85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关联采购及销售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融资情况，同时结合 2022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就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4.348 亿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4.348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经审查，本次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本议案事项涉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比例出资，公允合理，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此议

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2 年 4 月 18 日